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蔓雅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13

電子信箱：alital18c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10035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狀況，自111年5月1日(星期日)起，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戶外教育(含畢業旅行)應依相關原則實施，並應落實相關防疫指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4月12日中市教小字第1110028212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針對跨縣市部分，國小(含幼兒園)因考量幼童未施打疫苗，故維持禁止跨縣市辦理；另國高中部分不鼓勵辦理，若學校仍要辦理跨縣市活動，則須經過家長會、教師會及學生自治組織(無則以其他方式形成共識)和學校一致同意，並向本局函報防疫計畫(含校內同意執行佐證資料)，通過後始可辦理。
- 三、市內辦理部分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，維持開放辦理，惟需向本局函報防疫計畫及活動行程表。
- 四、另有關各校辦理戶外教育(含畢業旅行)活動，惟隨行人

學務處

收文:111/05/02



1110002419

無附件

員如：隨行導師、家長、志工、領隊及司機需接種第三劑疫苗，倘無，則需於活動前1日內提出PCR或快篩陰性證明。

五、以上，倘有任何疑慮，可逕洽本局各教育階段窗口，說明如下。

(一)高中職教育科：張老師(分機54108)。

(二)國中教育科：陳小姐(分機54212)。

(三)國小教育科：陳小姐(分機54313)。

(四)幼兒教育科：郭小姐(分機54416)。

六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相關活動，仍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及國中小部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及國中小部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部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迦美地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善美真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環宇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星光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錫安山臺中伊甸家園實驗教育團體、紅泥巴自學團、慈興學苑、牧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、光明學苑、田中央共學團、秋穗華德福實驗教育、雙語讀經與品格教育實驗團體、目標導向雙語讀經實踐教育團體、混學團、臺中市水堀頭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